

#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 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主辦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 目錄

壹、實施目的.....	3
貳、實施內容.....	3
參、實施期間.....	3
肆、補助對象.....	3
伍、補助項目.....	4
陸、補助額度.....	4
柒、申請程序.....	5
捌、配合事項.....	6
玖、請款方式.....	8
壹拾、退出方案.....	8

## 附件

附件1：「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參與申請表

附件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附件3：「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補助費用申請表

附件4：友善廁所清潔紀錄表

附件5：領據

附件6：友善廁所相關事項備查表

## 壹、實施目的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鑑於夜市為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的熱門景點，夜間尖峰時段易因人潮集中致廁所數量不足，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亦於99年10月評比交通部觀光局舉辦「2010特色夜市選拔」所選出之10大夜市時指出夜市公廁存有指標不明及數量不足等問題。為提供民眾更加舒適便利的夜市消費環境，於101年度起輔導夜市周邊店家參與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另考量本市部分日間攤販集中場周邊廁所數量不足，為舒緩日間攤販集中場的如廁需求，自103年度起進一步針對具規模的日間攤販集中場進行推廣，以整合街區整體服務，創造更為妥善的購物環境。

## 貳、實施內容

經集中場自理組織推薦街區內「願意開放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之店家、辦公處所、營業場所」或「有意願以自有或自行租用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之自理組織」，由自理組織進行初步整合及篩選，並備妥相關申請書件向市場處提出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將由市場處補助清潔用品費、水費、清潔勞務費、燈箱電費、空間維護及設備改善補助，並提供「友善廁所識別標誌」設置於市場處指定位置，俾利民眾識別。

## 參、實施期間

本計畫為長期性計畫，視每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而定，市場處得每3年檢討1次，並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公告停止辦理本計畫。

## 肆、補助對象

一、下列攤販集中場（區）周邊100公尺範圍內店家、辦公處所、營業場所或自理組織以自有或自行租用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者：

（一）市場處公告列管之臨時攤販集中場及有證攤販聚集區。

（二）臺北市政府109年攤販長期精進計畫專案輔導之攤販聚集區，已成立

自理組織者。

(三) 臺北市政府95年攤販管理與取締專案輔導之攤販聚集區。

二、本方案補助對象不包含已開放廁所供民眾使用之大型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及加油站等，但仍可向市場處申請納入友善廁所行列。

## 伍、補助項目

每處廁所依補助性質可區分為「一般補助」及「空間維護及設備改善補助」兩種：

一、一般補助：為維持友善廁所之環境清潔、維持識別標誌燈箱識別度，本處將補助各參與單位清潔用品費、清潔勞務費、水費與燈箱電費，並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 清潔用品費：每一廁間<sup>1</sup>每月補助800元。

(二) 清潔勞務費：店家每處廁所<sup>2</sup>每月補助6,000元。

(三) 水費：每一廁間或每一小便斗每月補助200元。

(四) 燈箱電費：採掛設 LED 燈箱形式之友善廁所識別標誌者，每年補助100元。

二、空間維護及設備改善補助：為利友善廁所品質提升，在不擴大既有廁所範圍之前提下，包括日光燈、蹲式馬桶、坐式馬桶、小便斗、洗手台、垃圾桶、捲筒衛生紙架、洗手乳機或其他經市場處認定有助於廁所環境改善且屬廁所小型設備之品項，於補助上限額度內，經事先報備核准後請領本項補助。

## 陸、補助額度

每處友善廁所一年補助額度上限為100,000元，但實際補助金額依市場處核定為準。

---

<sup>1</sup> 每一廁間：以蹲式或坐式馬桶計算。

<sup>2</sup> 每處廁所：指同一申請單位相同所在地之友善廁所，含不同樓層之廁間，同一申請單位可申請1處以上之友善廁所。

## 柒、申請程序

### 一、書面申請

符合資格店家（集中場自理組織）請將下列資料裝訂成冊（A4直式橫書），以郵寄或親送至市場處（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一）「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參與申請表（附件1）。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2）。

（三）申請期間：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以市場處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自110年度起已申請通過之店家（集中場自理組織）無須重新申請。

### 二、審查作業

#### （一）領取補助之審查流程

##### 1. 工作小組

市場處將先組成工作小組，至申請單位進行現場查證作業，查證廁所位置、硬體設備是否與申請表相符。

##### 2. 審查委員會

現場查證通過後，由本府產業局、環保局、研考會各推派1人及市場處2人擔任審查委員，並由市場處工作小組協助審查及資料彙整等事務，審查各項補助案，其審查原則如下：

（1）由審查委員審查自理組織所附書面資料是否完整，符合申請資格者優先。

（2）未接受過相關補助之集中場優先。

（3）審查委員經會議討論，依友善廁所之位置合宜性、需求急迫性、硬體設備充足性及舒適性等面向，決議各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及優先順序。

（4）前揭審查委員會於每年4月召開，若無新申請案件則不召開。

3. 補助額度及店家數以年度編列之預算為上限，但得視情形增列本年度後補之店家，若遇有受補助店家中途退出，由市場處函文通知後補店家依序遞補。

#### 4. 審查結果通知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市場處將立即函文通知自理組織及申請單位審查結果以及預定補助起始日期。

### (二) 免領取補助之審查流程

#### 1. 工作小組審查

有意願在免領補助之前提下提供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之民間業者與自理組織，經市場處工作小組現場查證通過後，即可成為參與店家，毋須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2. 審查結果通知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市場處將立即函文通知自理組織及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捌、配合事項

### 一、設置友善廁所識別標誌

(一) 申請單位經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參與店家，參與店家應將市場處提供之友善廁所識別標誌設置於市場處指定位置，以利民眾識別；但免領補助之參與店家不在此限。

(二) 友善廁所識別標誌分為 LED 燈箱形式與貼紙形式兩種，參與店家可依現場裝潢及實際需求選擇識別標誌形式；惟選擇貼紙形式者不得請領燈箱電費補助。

### 二、配合不定期實地稽查

市場處將實施每月至少一次之不定期實地稽查並建檔存證，以瞭解友善廁所使用和維護之情形。經市場處查證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通知限期改

正，逾期仍未改正者，市場處將立即取消參與店家資格，並不予發放當期補助金額，且同一申請單位不得再次申請補助：

- (一)未配合市場處辦理不定期實地稽查。
- (二)於補助期間內，未將該廁所無償提供民眾使用。
- (三)未將友善廁所識別標誌掛設於市場處指定位置。
- (四)未善盡廁所環境清潔及管理責任。
- (五)廁所內未提供衛生紙、洗手乳、垃圾袋等如廁基本用品。
- (六)未遵守本方案第捌點中其他配合事項。

### 三、其他

(一)市場處將不定期針對友善廁所提供狀況進行調查，以作為評估本方案效益之參考，參與店家不得拒絕，並應如實填寫問卷。

(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時，應事先填具「友善廁所相關事項備查表」(附件5)報請市場處備查：

- 1. 連續停止開放三天(含)以上。
- 2. 負責人變更。
- 3. 進行整修裝潢致影響使用或開放。
- 4. 退出本方案。
- 5. 申請「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
- 6. 其他事項。

(三)參與店家進行整修裝潢致影響使用或開放時，應以書面通知市場處施工日期，市場處即自施工日起暫停補助至繼續提供日起恢復，並依實際提供廁所天數，依比例核算補助費。

四、市場處得視情況評估是否針對免領補助之參與店家辦理現場稽查；惟前述參與店家仍應配合其他相關規定，無償提供廁所並維持現場環境清潔，違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卻逾期未改正者，市場處將立即取消參與店家資格。



五、免領補助之參與店家若未違反本方案規定，則於未申請退出方案及本方案因故停辦或不予續辦前，皆為參與店家，不受本方案實施期間限制。

## 玖、請款方式

### 一、請款項目

核銷以每4個月為一期，每年度共分三期，請款項目如下：

(一)一般補助：市場處依據核定補助金額，每期給予三分之一。

(二)空間維護及設備改善補助：需事先填具「友善廁所相關事項備查表」

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當期請款時檢附支出憑證，與一般補助一併請款。

### 二、請款方式

請參與店家於每一期屆期次日起30日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向市場處請款。若逾期未請款或檢附之資料有誤，經市場處通知逾期未補正者，則該期補助款將不予發放，且申請單位不得異議<sup>3</sup>。

(一)「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補助費用申請表（附件2）。

(二)友善廁所清潔紀錄表（附件3）。

(三)領據<sup>4</sup>（附件4）。

(四)已向市場處報備「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並經核准者，應檢附當期購買「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之支出憑證<sup>5</sup>。

## 壹拾、退出方案

一、參與店家如因停業、遷址或其他原因無法再提供友善廁所時，應於退出前填具「友善廁所相關事項備查表」，敘明理由及欲退出本方案之日期，並

<sup>3</sup> 例如1月至4月之補助款，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5月30日前需檢附請款資料，逾者該期補助款不予發放。

<sup>4</sup> 領據內之具領人應填寫申請單位名稱，代表人應填寫參與友善廁所申請表時之負責人。

<sup>5</sup> 憑證為統一發票或蓋有店章之收據正本；買受人名稱應為參與店家名稱全銜。

於報請市場處備查後配合自行拆除「友善廁所識別標誌」繳回市場處。

- 二、參與店家應於退出本方案次日起30日內，依本方案玖、請款作業方式檢附資料向市場處請款；逾期未請款或檢附之資料有誤，經市場處通知逾期仍未補正者，該期補助款將不予發放，參與店家不得異議。

##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參與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店面及手機)			
開放時段		傳真號碼			
公休日		是否領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廁所硬體設備基本資料					
友善廁所地址					
區分男女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蹲式廁所	廁間	坐式廁所	廁間	小便斗	個
自理組織 簽章					
現場查證結果(以下欄位由市場處人員填寫，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廁所位置符合「攤販集中場周邊100公尺範圍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放時段符合夜市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廁所硬體設備與現場勘查結果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查證結果：					
市場處 承辦人員		市場處 股長		市場處 科長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附件2)

一、申請單位\_\_\_\_\_申請「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____統一編號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臺北市市場處

(附件3)

##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補助費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            期	申請補助單位：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      張(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銀行帳戶(影本1份)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                     銀行：                      戶名：                      帳號：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50px; margin-top: 20px;">                     申請人簽章：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350px;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5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div> <span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私章</span>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450px;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8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span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 position: absolute; top: -20px; left: 50px;">店章</span> </div>						
其他審核事項(以下由市場處人員填寫，申請補助單位請勿填寫)						
總補助 金額	一般 補助	第一期	(元)	空間維護 及設備改 善補助	已請領 金額	(元)
		第二期	(元)			
		第三期	(元)			
已領補助金額合計		(元)				
市場處 承辦人員		市場處 股長		市場處 科長		

# 友善廁所清潔紀錄表

(附件4)

月份：

單位名稱：

日期	時間	簽名	時間	簽名	時間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市場處核撥「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第\_\_\_\_\_期 一般補助 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統編)：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戶名：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帳號：

具領人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登錄所得人地址：

店章



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市場處

## 友善廁所相關事項備查表

單位名稱：\_\_\_\_\_

申請備查事項：

- 退出本方案。
- 申請「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
- 暫時停業，為期：\_\_\_\_\_天。
- 負責人變更；新負責人姓名：\_\_\_\_\_。
- 整修裝潢，施工日期：\_\_\_\_\_，預計完工日：  
\_\_\_\_\_。
- 其他：\_\_\_\_\_。

事由：\_\_\_\_\_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